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筆試日期及時間表

招生系所		110年5月15日(六)		
		08:10	08:20~09:40	09:50~ 結束
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博士班		預備鈴	中華文化史 或書法史論	面試
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 碩士班		預備鈴	中華文化概論 或書法概論	面試
考試時間		08:10	08:20~09:20	09:30~ 結束
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		預備鈴	邏輯分析測驗	面試
人文設計學院設計 及規劃碩士班				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				
休閒保健學系碩士班				
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				
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				
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				
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碩士在職專班				
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 碩士在職專班 EMBA				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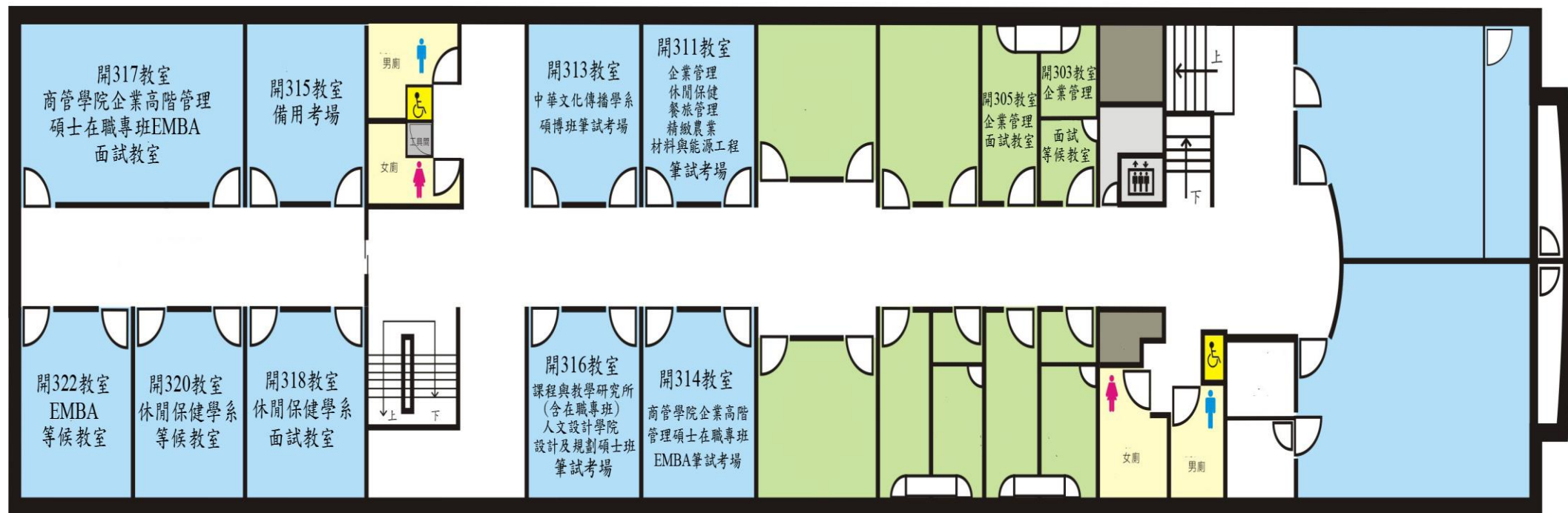
考場分配表及位置圖

報考系所	筆試教室	准考證號	等候教室
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博士班	開 313	01025001 ~ 01025012	開 102
中華文化與傳播學系碩士班		04026001 ~ 04026006	
課程與教學研究所碩士班（含在職專班）	開 316	04036001 ~ 04036010 04028001 ~ 04028006	開 103
人文設計學院設計及規劃碩士班		04029001 ~ 04029005	
企業管理學系碩士班	開 311	04030001 ~ 04030006	
休閒保健學系碩士班		04034001 ~ 04034006	
餐旅管理學系碩士班		04035001 ~ 04035004	
精緻農業學系碩士班		04033001 ~ 04033003	
材料與能源工程學系碩士班		04032001	
商管學院企業高階管理碩士班 EMBA	開 314	04038001 ~ 04038026	
備用試場	開 315		開 315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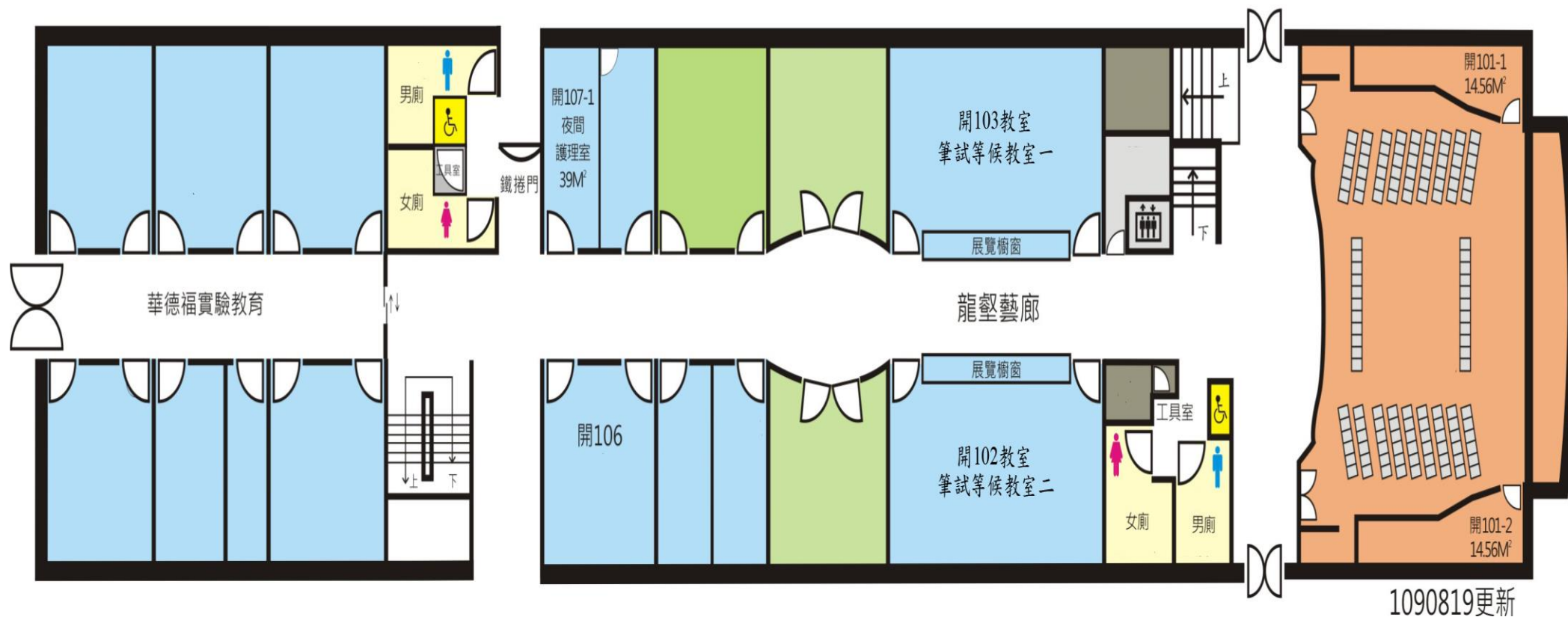
開悟大樓三樓

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開悟大樓一樓



敬請配合本校防疫措施，陪同人員僅限一人，並請攜帶身分證件，實名登記，全程配戴口罩。

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

- 一、考生應攜帶足資證明為本人之證件（如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.....）按時入場應考。未到入場時間，不得先行入場，遲到逾 20 分鐘者，不准入場。已進入試場者，30 分鐘內不得出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二、考生應按照編定座號入座，並檢視答案卷（卡）與考桌上准考證號碼須完全相同；如有不同，應即舉手請在場監試人員處理，否則一經發現，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情節重大者，該科不予計分。
- 三、未帶證明本人之證件者，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，准予應試，至當節考試結束鈴（鐘）聲響畢前，仍未送達，扣減各該科成績 3 分至零分為限。
- 四、違反下列三點者，該科不予計分：
 1. 計算器使用，僅限不具方程式及多重記憶性之簡易型計算機。若其他各所有特別規定者，悉依簡章內容規定辦理。
 2. 各科答案卷除繪圖外，限用黑色或藍色筆書寫，答案卡限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。
 3. 不得隨身攜帶書籍、紙張及妨害考試公平之物品，如 PDA、行動電話、電子呼叫器及附計算器或電子呼叫顯示之手錶等入場。
- 五、考試題目除印刷不清得於發題後 40 分鐘內舉手發問外，不得要求解釋題意。若答案卷（卡）不慎掉落，應舉手通知監試人員後再行撿拾。
- 六、答案均須劃寫在答案卷（卡）適當欄位，其上不得書寫姓名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符號或文字，且不得擅自拆閱或污損彌封；亦不得自行撕毀座位邊角之號碼，違者該科一律不予計分。
- 七、考生不得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意圖窺視、抄襲他人答案、便利他人窺視答案，或擾亂試場秩序及影響他人作答，經勸告不聽者，該科一律不予計分。
- 八、考生不得有抄襲、傳遞、夾帶、交換、頂替、威脅其他考生共同作弊、或其他舞弊情事。情節重大者函請原肄業學校或服務機關予以懲處。
- 九、考生須按時繳卷（卡），遲延者不論遲延時間多少，一律扣減該科成績 10 分，至零分為止。離場後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、高聲喧嘩、宣讀答案或以任何方式指示場內考生作答，經勸止不聽者，該科一律不予計分。
- 十、試題必須隨答案卷（卡）繳回，均不得攜出試場，違者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一、考生應遵守所有相關之試場規定，試場一律不准吸菸，經勸告無效者，取消考試資格。
- 十二、考生隨身所帶之物品可攜入試場內，置放於指定位置。
- 十三、考生如有本規則未列之其他舞弊或不當意圖之情事者，得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登記提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，依其情節輕重議處。